

附件：

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

一、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的重要意义

中国是白炽灯的生产 and 消费大国，2010 年白炽灯产量和国内销量分别为 38.5 亿只和 10.7 亿只。据测算，中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2%左右，如果把在用白炽灯全部替换为节能灯，年可节电 480 亿千瓦时，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800 万吨，节能减排潜力巨大。逐步淘汰白炽灯，对于促进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、推动实现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目标、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作用。

二、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的可行性

为提高能效、保护环境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，近年来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陆续出台淘汰白炽灯路线图，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。中国自 1996 年实施绿色照明工程以来，支持白炽灯生产企业转型、扩大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的政策体系初步形成，照明电器行业迅速发展，全社会节能减排意识显著提高，为淘汰白炽灯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、行业基础和社会氛围，为淘汰白炽灯路线图的发布实施奠定了基础。

（一）政策环境

“十一五”期间，中国提出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%左右的约束性目标，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推动节能减排。目前，中国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高耗能产品淘汰和节能产品推广政

策体系，包括发布高耗能产品淘汰目录，实施能效标准标识管理，推行政府强制采购，开展政府财政补贴等。“十二五”时期，中国政府进一步确定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6%、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17% 的目标，这为促进白炽灯企业转型升级、推动照明电器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。

（二）行业基础

2010 年，中国白炽灯总产量 38.5 亿只，年产量 1 亿只以上大型企业约 10 家，占全行业总产量的 70% 以上。近年来，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，这些大型白炽灯生产企业先后开始转产高效照明产品。2010 年，中国节能灯总产量 42.6 亿只，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0%；其中，年产量 5000 万只以上规模企业约 20 家，占全行业总产量的 82%。经过多年努力，中国节能灯产品质量水平日益提高，一些企业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。近年来，半导体照明技术发展迅速，在家庭照明、商业照明、道路照明等领域逐步得到应用。因此，高效照明产品及技术的日益成熟为逐步淘汰白炽灯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（三）社会意识

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全社会照明节电意识普遍增强，“绿色照明”理念深入人心，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，淘汰低效照明产品、选用高效照明产品已逐渐成为社会共识。

三、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淘汰白炽灯情况

自 2007 年初澳大利亚政府率先宣布以立法形式全面淘汰白炽灯开始，先后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陆续发布了淘汰白炽灯计划。这些国家和地区淘汰白炽灯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：一是淘汰时

间，大多数国家的起始时间集中在 2010-2012 年。二是淘汰范围，重点是普通照明白炽灯，特殊用途白炽灯不在淘汰范围之内。三是淘汰方式，按功率大小、光效高低分阶段进行淘汰。四是中期评估，在淘汰过程中设置实施效果评估环节，根据评估情况来调整后续政策。

四、中国淘汰白炽灯方案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大力推进节能减排，制定并实施科学合理、符合中国国情的淘汰白炽灯路线图，促进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，提升照明产品能效水平，为实现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目标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贡献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顺应国际潮流与推动中国行业发展相结合；坚持加强政策引导与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；坚持实施分阶段淘汰与发展替代产品相结合。

（三）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淘汰产品

淘汰产品为普通照明白炽灯：

1. 设计用于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；
2. 电源电压：200~250 伏（含 200 伏、250 伏）。

（五）淘汰步骤

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，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（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）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。

第一阶段：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过渡期，有关进口商、销售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要求，做好淘汰前准备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2012 年 10 月 1 日起，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。

第三阶段：2014 年 10 月 1 日起，禁止进口和销售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。

第四阶段：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中期评估期，对前期政策进行评估，调整后续政策。

第五阶段：2016 年 10 月 1 日起，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，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。

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时间表

阶段	实施期限	目标产品	额定功率	实施范围与方式	备注
1	2011.11.1-2012.9.30	过渡期			发布公告及路线图
2	2012.10.1 起	普通照明白炽灯	≥100 瓦	禁止进口、销售	---
3	2014.10.1 起	普通照明白炽灯	≥60 瓦	禁止进口、销售	---
4	2015.10.1-2016.9.30	进行中期评估，调整后续政策			
5	2016.10.1 起	普通照明白炽灯	≥15 瓦	禁止进口、销售	最终禁止的目标产品和时间，以及是否禁止生产视中期评估结果而定

（六）豁免产品

豁免产品为反射型白炽灯和特殊用途白炽灯。其中，特殊用途白炽灯是指专门用于科研医疗、火车船舶航空器、机动车辆、家用电器等的白炽灯。

五、实施效果预测

通过淘汰白炽灯，将有力促进高效照明产业发展，取得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，预计新增照明电器行业产值约 80 亿元、新增就业岗位约 1.5 万个，形成年节电 480 亿千瓦时、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800 万吨的能力。